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何生： 徐何生

黄曼行： 黄曼行

陈晨： 陈晨

2023年4月19日